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硫多金属矿 350 万 t/a 采选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2026 年 2 月 3 日，巴彦淖尔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海泉水务公司编制完成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硫多金属矿 350 万 t/a 采选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审查，通过专家初审、复审，基本同意《报告书》的结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主矿产资源为硫铁矿，共生矿产资源有铜、铅、锌、铁；2015 年，公司建成选矿处理能力 180 万 t/a 的多金属硫铁矿项目。2022 年 9 月，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 万 t/a 选矿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备案告知书》（2209-150825-04-01-739793）对 170 万 t/a 选矿项目进行项目备案，至此项目建设总规模达到采选矿能力 350 万 t/a。

2023 年 1 月，巴彦淖尔市水利局以“巴水许准字（2023）2 号”文件对东升庙矿业公司给予取水许可，并核发公司取水许可证（C150825G2021-0006）。批复生产用水采用矿井疏干水，取疏干水量 286.46 万 m³/a，优先取自身矿井疏干水量 87.6 万 m³/a，不足部分取用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矿区疏干水；批复生活用水采用巴音宝力格镇城镇自来水，生活取用自来水量 3.42 万 m³/a。

近期，因采矿层位的加深，企业生产自身产生疏干水量增加，生产用水仅利用自产疏干水，不再取用乌拉特后旗紫

金疏干水；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人员增加，原水资源论证批复的生活用水无法满足现状生活用水量，需重新核定生活取水量。建设单位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申请取水许可。

二、《报告书》在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取水水源、用水规模、节水工艺、用水合理性、工程退水及回用措施、项目取水对水资源状况的影响、项目退水及其对水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水资源保护措施。《报告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采矿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的有关要求。

三、该项目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将本矿井自身疏干水作为该项目生产取水水源；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供水工程项目自来水作为该项目生活取水水源。目前疏干水、自来水供水工程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

四、《报告书》根据项目 2023~2025 年实际用水情况，经分析论证，该项目总需新水量 285.98 万 m^3/a ，其中生产需水量 274.64 万 m^3/a ，生活需水量 11.34 万 m^3/a 。根据对东矿矿井疏干水进行预测计算，确定疏干水可供水量 265.68 万 m^3/a ，无法满足项目达产后生产用水需求。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四水四定”管理要求，结合“高效利用、有效保护、合理开发、优化配置”原则，依据东矿矿井疏干水可供水量，确定“以水定产”后该项目总取水量 277.02 万 m^3/a ，其中生产取疏干水 265.68 万 m^3/a （水源为地下水），生活取自来水 11.34 万 m^3/a （水源为地下水，由乌拉特后旗塞北源有限责任公司巴音宝力格镇供水工程供给，工程已许可发证，本次不再重复许可）。本项目核定生产取水许可量 265.68

万 m^3/a ，为生产取用内蒙古东升庙矿业公司自产疏干水，水源为地下水。经核定，该项目单位产品新水量 $0.79m^3/t$ ，人均生活用水指标为 $135.12L/人.d$ ，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97.3%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5)中相关定额要求，用水比较合理。项目取用水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及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要求。

五、《报告书》根据《三贵口南矿段铅锌矿初步设计》《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东升庙矿区 3-40 线(700m 标高以下)硫锌多金属矿勘探报告》及 2020~2025 年实测疏干水记录，采用涌水量降深曲线方程法、类比法、水均衡法计算了本项目疏干水量，确定疏干水可供水量为 $7279m^3/d$ (265.68 万 m^3/a)。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地下水管理单元管控指标的通知》(内水资(2024)213 号)中各管控单元分区及各单元地下水管控指标，本项目矿井位置属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阴山山脉一般山丘区，该单元 2025 年地下水管控指标为 1022 万 m^3/a 。《报告书》通过对本矿井疏干含水层、地下水补排关系的分析，认为本项目主要疏干深层地下水，与浅层地下水无水力联系，不占用管控指标。本项目取水不在乌拉特后旗地下水限制开采区。

《报告书》根据乌拉特后旗塞北源公司取水许可证(D150825G2021-0050)，许可取水量 501.24 万 m^3/a ，其中巴音宝力格镇供水工程 380.05 万 m^3/a ，取水水源地位于西乌盖沟山前倾斜平原区。2024 年巴音宝力格镇供水工程实际取水量 262.80 万 m^3/a ，剩余可供水量 117.25 万 m^3/a ，能满足本项目 11.34 万 m^3/a 的生活取水需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地下水管理单元管控指标的通知》(内水资(2024)213 号)，生活水源地位于乌

拉特后旗河套平原区一般平原区，该单元 2025 年地下水管控指标 2800 万 m^3/a 。本项目取自来水量已包含于区域已批复地下水量之内，故本项目取自来水符合区域管控指标要求。

六、根据疏干水水质化验结果，矿区疏干水各项指标均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根据巴音宝力格镇城镇自来水水样化验分析结果，自来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可满足项目生活用水要求。

七、该项目生产废水全部采用密闭回水设施。生产尾矿水通过潜水泵送入选厂高位回用水池重复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夏季用于绿化与道路洒水，冬季进入尾矿库浓密池沉淀回用于选厂生产，无外排。

八、《报告书》在现状供用水水平分析评价的基础上，从同类地区（行业）节水指标对比、节水管理水平等方面，开展现状节水水平评价，分析现状节水存在的主要问题。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九、建议

1. 业主单位应加强对水源水质的监测，严格执行非正常情况下的退水处理方案，事故污水不得外排。

2. 业主单位应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加强用水管理，减少管网跑冒滴漏，进一步挖掘节水潜力，提高用水效率。

专家组组长：闫广安

2026 年 4 月 27 日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硫多金属矿350万t/a
采选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专家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闫广宏	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 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闫广宏
成员	薛志国	巴彦淖尔市水资源 保护中心	高级工程师	薛志国
	郑军智	巴彦淖尔市水文水资 源勘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郑军智
	刘新立	巴彦淖尔市水资源 保护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新立
	王国庆	巴彦淖尔市水利科学 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王国庆
	包佳佳	乌拉特后旗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包佳佳
	钟国和	乌拉特后旗大坝口 水务公司	高级工程师	钟国和